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证监会核准并完成了股份登记，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将增加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了提升管理效率，整合超材料以及汽车零部件两个业务板块资源，深化多元化经营战略，使得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合理。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一、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投资设立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浙江省工商名称预审核通过，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为“龙生科技”）。

2、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对拟出资净资产的审计、评估后即可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浙江省工商名称预审核通过，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拟注册地：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俞龙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出资方式及来源：本次出资的资产是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具体金额参照审计、评估值确定)，具体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及负债等，同时相关专利、专有技术、业务合同等亦一并随资产、业务注入龙生科技。公司对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及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障碍，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申请的经营围：汽车内饰件、汽车零件的生产、销售，商用车、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上述涉及需登记批准的信息均以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事项由公司在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章程中作出约定，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净资产出资设立子公司是为了超材料以及汽车零部件两个业务板块资源，提升管理效率，深化公司多元化战略，使得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合理所作的安排。

此次投资是将母公司资产注入到子公司，不存在交易风险、不存在致使公司股东利益受损的因素。同时，在整个合并报表角度看，不影响现金的流入和流出、对利润也不产生影响。本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